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生态环境局
济源示范区黄河流域水环境监管与风险
防控能力建设（二期）项目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编号：济源采购-2025-16

委托方（甲方）：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生态环境局

受托方（乙方）：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2月25日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生态环境局

住所地：济源市第二行政区 5 号楼

乙方（中标人）：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翠湖北环路2号院4号楼一层101

乙方于2025年02月24日参加了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生态环境局组织的“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生态环境局济源示范区黄河流域水环境监管与风险防控能力建设（二期）项目（济源采购-2025-16）”政府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乙方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生态环境局组织的“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生态环境局济源示范区黄河流域水环境监管与风险防控能力建设（二期）项目（济源采购-2025-16）”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磋商文件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服务名称：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生态环境局济源示范区黄河流域水环境监管与风险防控能力建设（二期）项目

服务内容：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生态环境局济源示范区黄河流域水环境监管与风险防控能力建设（二期）以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以下简称济源示范区）黄河流域地表水环境为监管对象，以济源示范区现有考核断面为基础，在济源示范区境内重要河流、支流、重点排污口等节点处，新建2座水质自动监测站和1座水质指纹预警溯源站，结合物联网、移动 5G、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逐步完善济源示范区黄河流域水环境监管与风险防控服务能力建设，进行水质污染分析，实现水环境智能感知、数据科学管理、智能分析及水环境智能监管，打造济源示范区黄河流域水环境监管与风险防控管理平台。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标准规定，满足磋商文件需求。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柒佰肆拾玖万元 整（¥ 7490000 元）

此价格为固定总价（固定单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了服务价格及与之配套的济源示范区黄河流域水环境监管与风险防控能力建设（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定制开发、正版软件、检验（测试）、保险、税费以及安装、组织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提供等）、质保期服务），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服务期限

1.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自乙方人员进场之日起270日历天完成项目建设，项目自验收合格使用之日起提供硬件3年免费运行维护服务、软件3年免费运行维护服务。

2. 服务地点：济源示范区区域范围内。

第四条 交付验收

1. 甲方应当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验收标准及方案，明确验收时间、方式、程序和内容等事项，组成验收小组，在收到乙方项目验收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对采购项目进行实质性验收。超过10个工作日未验收则视为验收合格。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2. 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乙双方应依据磋商文件、投标文件等文件材料的要求共同验收，并且出具书面验收报告，验收报告应当依法依规及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公开发布。

第五条 所有权归属

乙方将服务成果交付甲方，并且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硬件的保管风险将转移至甲方。在所有权转移之前，标的物损毁、灭失的风险归乙方，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如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须向甲方支付20%的违约金；如果合同总金额价款已经支付完毕或者开始支付合同价款时才发现产

权有瑕疵的，乙方仍须支付上述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由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第六条 款项支付

1. 服务成果交付甲方，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由甲方负责办理支付手续。

2. 允许并鼓励乙方提供电子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支付资金，并不得附加未经约定的其他条件。

3.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作为预付款，预付款付完一个月内，购买设备的同时，完成该项目实施方案的编制、专家评审；设备完成安装，调试和试运行达标后 10 日内，通过甲方组织专家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乙方完成软件平台研发，通过甲方组织专家验收后，向甲方移交稳定运行三个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验收通过之日起进入质保期，3 年质保服务期间，乙方提供合同总价款的 5%的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以保函形式递交）。

第七条 售后服务及承诺

1. 服务质量保证期限自提交服务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费用，并且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损失。

2. 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有能力提供持续的、本地化售后服务。

3. 服务质量保证期限届满前1个季度内，乙方免费负责对甲方系统调试以及操作人员培训，并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确保操作人员能独立进行管理、操作、维护和故障处理等工作，做好相关记录及技术文档收集整理，待验收后移交。

4. 服务范围：负责磋商文件所涉及到的所有服务。

5. 根据甲方需求，乙方应将甲方现有监测站点数据接入，统筹管理使用，并移交给甲方的智能监管平台。

6. 提供故障应急响应服务，保证2小时内恢复系统故障并保证正常运行（不可抗力破坏设备乙方免责）。

第八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保证，甲方在享受服务或者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2. 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软件等由甲方（磋商文件约定的3年质保期）使用。使用期满后，乙方负责软件免费升级。

本项目所产生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归甲乙双方所有。

第九条 甲方责任

1. 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2. 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3. 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第十条 乙方责任

1. 保证所提供服务为投标文件承诺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且满足甲方的需求，保证其配套项目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的质量要求。

2. 保证所提供服务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对服务以及与之配套的项目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3. 保证其所供服务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供服务成果及与之配套项目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2. 乙方不能交付服务成果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3.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时，每逾 1 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0.05%的违约金。最高违约金不高于本合同总价款的 10%。逾期交付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4. 甲方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如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按时付款，每逾期一日，甲方须向乙方支付本合同当期应付未付款的 0.05%的违约金，最高违约金不

高于本合同总价款的 10%。

5. 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若乙方已完成合同规定所有义务及内容，甲方应按照国家合同约定全额支付等价资金；若乙方已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部分内容，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甲方应支付乙方已完成合同部分的价款，并按未完成合同部分价款的5%支付给乙方违约赔偿金；若乙方还未开始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内容，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甲方应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5%，作为违约赔偿金。

6. 因一方过错而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负担。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监管部门同意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10%支付违约金。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自乙方人员进场之日起270日历天完成项目建设，项目自验收合格使用之日起提供硬件3年免费运行维护服务、软件3年免费运行维护服务。本合同期限届满，如需续签，根据有关规定，经财政部门批准，双方可以根据法律及各项规定另行签订书面合同。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除磋商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 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 本合同一式6份，甲方3份，乙方3份。

第十八条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 政府采购磋商文件（包括澄清、修改）；
2. 乙方投标文件；
3. 中标（成交）通知书；
4. 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5. 服务内容清单（附表1）；
6. 硬件明细表（附表2）。

甲 方：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生态环境局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电 话：0391-6633361

签订时间： 2025年02月25日

乙 方：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公章)：

纳税识别号：91110108671708384H

地址、电话：北京市海淀区翠湖北环路2号院4号楼一层101 010-82556925

开户行及账号：北京银行国兴家园支行01090947600120105095486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电 话：

签订时间：2025年02月25日

附表 1 服务内容清单

序号	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元)	备注
1	水环境智能感知设备-水质自动监测站	套	2	500000	1000000	包括五参数水质自动在线分析仪(pH、溶解氧、水温、浊度、电导率)、高锰酸盐指数水质自动在线分析仪、氨氮水质自动在线分析仪、总磷水质自动在线分析仪、水质自动采样器、采水单元、配水及预处理单元、控制单元、数据采集及传输单元、辅助单元、站房。
2	水环境智能感知设备-水质指纹预警溯源站	套	1	1850000	1850000	
3	水环境智能感知设备-智能环保专用设备	套	25	70000	1750000	
4	软件系统功能补充开发-遥感水质全域反演功能补充开发	套	1	447000	447000	
5	软件系统功能补充开发-水质污染溯源分析功能补充开发	套	1	412000	412000	
6	软件系统功能补充开发-水质污染运移模拟功能补充开发	套	1	365000	365000	
7	软件系统功能补充开发-水环境质量预警分析功能补充开发	套	1	259000	259000	
8	软件系统功能补充开发-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功能补充开发	套	1	327000	327000	
9	专题数据服务-卫星遥感监测服务	套	1	480000	480000	
10	专题数据服务-无人机遥感监测服务	套	1	600000	600000	
总价(元)					7490000	

附表 2 硬件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1	水环境智能感知设备	水质自动监测站	五参数水质自动在线分析仪（pH、溶解氧、水温、电导率、浊度）	朗石 PhotoTek600	2	套
2			高锰酸盐指数水质自动在线分析仪	朗石 PhotoTek6000	2	套
3			氨氮水质自动在线分析仪	朗石 PhotoTek6000	2	套
4			总磷水质自动在线分析仪	朗石 PhotoTek6000	2	套
5			水质自动采样器	朗石 STeK 600	2	套
6			采水单元	定制	2	套
7			配水及预处理单元	定制	2	套
8			控制单元	定制	2	套
9			数据采集及传输单元	定制	2	套
10			辅助单元	定制	2	套
11			站房	定制	2	套
12	水质指纹预警溯源站	水质自动预警溯源仪	华夏安健 SW-Z-19	1	套	
13		预处理设备	华夏安健 YCL-23	1	套	
14		站房及辅助设施	定制	1	套	
15	智能环保专用设备	智能环保专用设备主机	海康威视 DS-2SK8C144IMX-DW/SO/DG(32F1)	25	个	
16		前端智能 NVR	海康威视 DS-7708N-K4-V2	25	个	
17		专用配套设施	定制	25	个	